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彭智慶

電話：03-3322101#7454

電子信箱：065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6005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狂犬病宣導摺頁(1060050866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邇來屢傳民眾遭鼬獾等野生食肉目動物抓咬傷案例，請惠予協助宣導「二不一要」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8910號函辦理。
- 二、「二不一要」原則一不要棄養寵物，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要每年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如發現死亡或異常行為野生動物，應通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或消防單位協助處置。
- 三、鼬獾感染狂犬病具主動攻擊性，民眾稍有不慎即可能遭抓咬傷，爰請惠予配合宣導師生應避開野生動物及不要冒險捕捉，以確保自身安全，不慎被動物咬傷時，確遵1.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2.沖：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15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3.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4.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
- 四、檢附狂犬病宣傳摺頁1份。

310 訓導106/07/03 11:53



1060004607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電子公文
2017-07-03
08:51:54

裝



線